JAN052021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092513 日期：2021年1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在线广告软件开发公司，寻求根据第二优先职业移民类别（面向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现行工资（proffered wage）所需的能力。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一、职业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意味着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申请美国境外的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现行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现行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软件测试工程师）的现行工资为每年101,837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和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更近期的申报表尚不可用。申请人的财政年度为4月1日至3月31日。因此，纳税申报表未涵盖从申请优先日期2019年7月11日起所需的期间。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 优先日期确立之时以及持续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期间支付工资的能力）。因此，纳税申报表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现行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提交了损益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公司从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记录的副本。这些材料涵盖了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的相关期间。但这些材料不构成法规要求的三类证据形式之一：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申请人的首席财务官证实了损益表的准确性。但是，与8 C.F.R. § 204.5(g)(2)的要求相反，该报表不构成“ 经审计 ”的财务报表。因此，这些材料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现行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报表和工资记录表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具备支付现行工资的能力。然而，由于证据未包括至少一种法规要求的证据形式，仅凭这些材料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申请人进一步指出，8 C.F.R. § 204.5(g)(2)规定：“ 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移民局]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 ”然而，该法规并未规定此类额外材料可以替代所要求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证据。见8 C.F.R. § 204.5(g)(2)（规定：“ 此[支付现行工资]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的形式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现行工资的能力。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另一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1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现行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

1 USCIS记录以收件编号[已隐去]标识该另一份申请。

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的综合现行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在该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综合现行工资）。2

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在本申请优先日期2019年7月11日之后提交了其另一份I-140表格申请，且该受益人正在待决的身份调整申请中。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在2019年和2020年支付两份申请的综合现行工资。然而，记录中缺少另一份申请的现行工资和优先日期。因此，USCIS无法计算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总综合工资金额。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现行工资的能力。

证明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支付现行工资能力的法规要求证据现在应当可以获得。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2019年和2020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审理主任还应要求该公司提供其另一份申请的现行工资和优先日期。申请人还可以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2019年或2020年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以及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所述因素的材料。

三、所需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就业经验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工作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软件测试工程师）的主要要求为：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的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外加两年经验。3 此外，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的现行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支付现行工资的能力。
3 劳工证还载明申请人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记录表明申请人意图使受益人符合资格

要求 ” 载明该职位要求两年使用特定技术的工作经验。

受益人的学历要求不是争议点。但记录未确立所需经验的性质。劳工证H.6部分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 “ 在所提供职位中 ” 具备两年经验。在所提供职位中的经验是指履行所提供职位主要职责的经验。参见，例如，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3 (BALCA Oct. 24, 2011)。在劳工证H.14部分及一封信函中，申请人表示其额外接受 “ 相关 ” 职业的经验。然而，在劳工证H.10部分，申请人表明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是否将额外接受所提供职位以外职位的经验。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所需经验预期性质的证据，例如其所提供职位的招聘广告副本。然而，无论申请人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记录均未确立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主张，截至申请优先日并在开始为申请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之前，其已获得超过七年的全职合格经验。4 其称，一家美国软件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雇用其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

为支持所主张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g)(1)。该信函必须包含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所述前雇主的一封信函。该信函称，受益人最初于2007年5月至2008年3月在该公司工作，作为其美国硕士学位项目的一部分。参见8 C.F.R. § 214.2(f)(10)(i)（授权合格外国学生参加 “ 课程实践培训项目 ” ）。然而，与劳工证上的信息相反，该信函称该公司直到2009年3月才开始雇用受益人。该信函称其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至2013年8月，并自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此外，与8 C.F.R. § 204.5(g)(1)相反，该信函未描述受益人在任一职位中的经验。因此，该信函未确立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或相关职业中的合格经验。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前雇主一名据称前董事的信函。该信函描述了受益人的先前经验，包括其在劳工证H.14部分所列技术方面的工作。然而，该信函并非写在先前

基于其拥有硕士学位和两年经验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因此，我们将不考虑受益人符合替代要求的资格。

4 申请人不能依赖受益人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受益人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中获得了该经验，或申请人能证明培训一名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可行。20 C.F.R. § 656.17(i)(3)。本案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从其处获得了合格经验。

雇主的信纸上，且记录缺乏证据佐证签署人在受益人任职期间为雇主所称的工作。此外，与雇主信函相反，据称前董事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08年3月起受雇，而非自2009年3月起，并表明受益人仅在一个职位中工作。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因此，据称前董事的信函未确立受益人所主张的合格经验。此外，两封信函均缺乏对受益人先前工作的可靠描述。因此，无论申请人是否接受相关经验，记录均未确立其合格经验。

发回重审时，除基于劳工证H.10和H.14部分之间的差异询问所需经验的预期性质外，审理主任还应要求申请人解释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就业历史的不一致之处，并提供其主张的合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

IV. 劳工证的有效性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的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k)(4)(i)。劳工证仅对其中载明的特定工作机会、外国国民和预期就业地理区域有效。20 C.F.R. § 656.30(c)(2)。如果随附的劳工证不涵盖预期就业区域，USCIS可拒绝申请。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

在此，劳工证和I-140表列明预期就业区域在华盛顿州。然而，政府在线记录表明，华盛顿州官员于2019年终止了申请人在该州的公司注册，大约在劳工证申请提交一个月后。Wash. Office of the Sec'y of State, Corps. & Charities Filing Sys., "Business Search," https://ccfs.sos.wa.gov/#/（最后访问于2020年12月9日）。申请人公司注册的终止表明该公司不再在华盛顿州开展业务，令人对所提供职位的预期就业区域产生疑问。因此，记录未确立劳工证的有效性。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额外证据，证明公司有意在劳工证和I-140表所列地点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通知申请人任何其他可能的拒绝理由。

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V. 结论

记录缺乏法规要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提议工资。申请人也未：解释该职位所需最低经验的预期性质；证明受益人拥有该经验；或确立劳工证对预期就业区域的有效性。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